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与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12,645,974 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4,714,5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7.18 元/股调整为 7.03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9,079.81 万元，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03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12,645,974 股调整为 12,915,802 股。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46,307,031.00	46,307,031.00	6,449,447	6,587,059
裴道兵	44,491,069.00	44,491,069.00	6,196,527	6,328,743
合计	90,798,100.00	90,798,100.00	12,645,974	12,915,802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公司。）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